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123.91万元，较同期上升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3.92万元，较同期下降67.81%。不考虑商誉减值因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19.22万元，较同期增长2.23%，公司在严峻的经济大环境下继续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520,127,535.68元为基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2,012,753.57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545,115.99元。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作出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019,094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别提示：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分配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